

自 2000 年以來 TBT 標示議題之彙整報告

蕭惠文 整理

一、背景說明

在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 TBT 委員會）中，由各國的通知文件顯示，有愈來愈多的會員國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涉及標示，而各國對於標示範圍之要求與認知頗有差異，故標示問題可能取代關稅成為主要之貿易障礙，因此 TBT 委員會將標示列為委員會之討論重點。基於各國對於標示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之關切，在 2002 年 6 月 TBT 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中經各會員國提出要求，由秘書處整理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止所有有關標示之通知文件（G/TBT/W/183），以及在歷次委員會會議中曾論及之標示議題相關文件（G/TBT/W/184），該二份彙整文件已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4 日完成，並送交各會員國參考。TBT 委員會並於 2002 年 10 月之 TBT 非正式會議中進行標示議題之討論。我國加入 WTO 後，為因應日趨複雜的國際經貿局勢，瞭解近年來 TBT 委員會會議中之標示議題與各國對該等議題之觀點，將可做為我國在擬定或施行

相關標示技術法規時之參考，以期能在不違反國際經貿協定之相關規範前提下，爭取我國最大之權益。

二、自 2000 年以來之 TBT 標示議題

WTO 秘書處彙整之二份文件中，有關標示之通知文件及曾引發其他會員國關切之標示通知文件與議題統計如表一，自 1995 年至今共計有 723 篇與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而自 2000 年以來有 284 篇；在曾引發其他會員國關切之標示通知文件及議題部分，自 1995 年至今共計有 38 篇，自 2000 年以來則有 18 篇之多，其中與食品有關者（含酒類產品）有 15 篇（83%），較 1995 至 1999 年食品標示通知所佔比例（45%）明顯增加，顯示近年來有較多的食品標示問題受到重視。18 篇通知文件與議題屬強制性措施者有 13 篇（72%），採自願性措施者有 2 篇（11%），未決定或未說明者有 3 篇（17%），顯示強制性的標示措施較易引起其他會員國之關切，易有潛在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虞。

表一、自 1995 至今有關標示之通知文件及曾引發其他會員國關切之標示議題統計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計
總通知文件數		58	79	111	75	116	85	128	71	723
曾討論之議題數		4	3	4	7	2	6	6	6	38
討論標的	食品類(含酒類產品)篇數	1	1	2	3	2	5	5	5	24
	非食品類篇數	3	2	2	4	0	1	1	1	14
措施執行方式	強制性	4	3	3	7	2	5	5	3	32
	自願性	0	0	1	0	0	1	1	0	3
	未決定	0	0	0	0	0	0	0	3	3

歸納自 2000 年以來 18 篇曾引發其他會員國關切之標示通知文件與議題，依其內容大約可歸納為五大類，詳述如下：

(一) GMO 及其衍生食品之標示

與 GMO 及其衍生食品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整理如表二。包括有巴西、智利、歐盟等國提出之通知文件共 4 篇及 CODEX 對生物技術衍生食品標示規範之發展 1 篇，其中巴西的通知文件係因未盡通知義務而引起美國之關切。智利與歐盟則因法規內容被認為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而引起其他會員國之關切與討論，其中又以歐盟的 GMO 相關法規受到最多會員國之關切(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及阿根廷)，且該等法規自 TBT 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以來之歷次會議均被提出討論。各國對歐盟 GMO 法規提出關切之主要觀點在於：

1. 目前 GMO 及其衍生食品或飼料於上市前已進行安全評估，故基於健康及環境保護等因素

而採強制性標示措施，並無科學依據，且無必要對 GM 產品進行追蹤與標示要求。

2. 對高度加工或精製的產品，因無法檢測其 DNA 或蛋白質，易有欺騙消費者之風險。
3. 1% 之低閾值及具可追溯性之要求在實施時有技術上之困難，會造成貿易障礙。
4. 該等法規對使用 GM 酵素生產之產品，如乳酪及酒並未規範，有差別待遇之嫌。

歐盟表示對各國之意見已提出二個相關修正草案，目前正在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進行討論。

CODEX 目前對生物技術衍生食品標示規範主要由 CCFL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on Food Labelling) 負責，因為其所發展之標準與 TBT 議題息息相關，故各會員國應踴躍參與該等標準之制定過程。

表二、與 GMO 及其衍生食品之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

通知文件標題或議題	文件標號	國別	內容概述	目標或理由	強制自願	實施日期	通知日期	評論期限
含有或產自 GMO 之包裝食品標示及查驗登記需求(政府法規 No.3871)	G/TBT/N/BRA/27	巴西	定義 GMO 食品之組成規格、可接受之原料限量、標示規格以及核可與查驗登記條件	環境、健康及消費者保護	強制性	2001.12.31	2001.11.23	2001.12.31
基因轉殖食品之標示系統 (1996 年基因轉殖食品法令修正案)	G/TBT/N/CHL/18	智利	1.含有基因轉殖原料或添加物應於成分表中以星號標註並標示"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等字樣，並指明其基因改造之方式。 2.不含 GMO 成分或實質等同者不需標示。 3.其閾值為 2%	提供消費者資訊	強制性	官方公告後 365 天	2001.06.15	2001.08.29
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法規草案	G/TBT/N/EEC/6	歐盟	1.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之安全評估及核准程序。 2.對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之廣泛性標示要求。	健康、環境、消費者保護與防止欺騙行為	強制性	2002 年夏天	2001.08.30	2001.10.27
GMO 之可追溯性與標示及 GMO 衍生食品與飼料之可追溯性草案	G/TBT/N/EEC/7	歐盟	要求 GMO 之可追溯性與標示及 GMO 衍生食品與飼料之可追溯性，因此業者有義務保存該等產品每一階段之特定文件資料。	健康、環境、消費者保護與防止欺騙行為	強制性	2002 年夏天	2001.8.30	2001.08.27
生技衍生食品之標示								

(二) 酒類產品之標示

與酒類產品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整理如表三。包括有巴西、歐盟及韓國等提出之通知文件共 4 篇。

其中巴西及韓國之通知文件，因為對其他會員國之評論未採納或回復、標示要求會增加成本及其草案之目標並非與 TBT 協定第 2.2 條所述之合法目的的相關

表三、與酒類產品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

通知文件標題或議題	文件標號	國別	內容概述	目標或理由	強制自願	實施日期	通知日期	評論期限
葡萄酒及葡萄酒與葡萄衍生之飲料的進口管理規範及程序	G/TBT/N/BRA/29	巴西	1.葡萄酒及葡萄酒與葡萄衍生之飲料之外國廠商登錄規範。 2.建立線上查核及規範標示要求。 3.新標示規則對國產品要求亦同。 4.為管控產品原產地，廠商須向巴西農業、畜產及供應部登錄。	食品安全		評估公眾建議後實施	2001.12.13	2001.12.12
部分葡萄酒之描述、設計、展售與保護措施（歐盟行政議會規 No.1493/1999 及執委會法規 753/2002）	G/TBT/N/EEC/15	歐盟	1.規範強制標示事項。 2.建立關於標示之選擇性字眼的規則，尤其是葡萄酒年代及用於製酒之葡萄品種。 3.建立適用於共同市場之販售規則。 4.引進用以保護描述酒類之傳統用語的制度。	消費者保護與防止欺騙行為	強制性	2003.01.01	2002.06.10	通知後 60 天
葡萄酒之市場共同組織(歐盟行政議會規 No.1493/1999)		歐盟	同上		強制性			
酒類用途標示法令規定之通知	G/TBT/N/KOR/34	韓國	地方性酒類產品及進口產品之標示須區別家庭用、折扣店用或免稅商店用	建立酒類配銷次序	強制性	2000. 7	2002.04.11	2002.05.31

等因素，而引起美國、加拿大及歐盟之關切。歐盟對部分葡萄酒之描述、設計、展售與保護措施，自 TBT 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起便引起廣泛的討論與

關注，包括美國、烏拉圭、秘魯、巴拉圭、紐西蘭、墨西哥、加拿大、巴西、玻利維亞、澳洲及阿根廷等國，均對“Traditional Expressions”及該

法案中其他規定（如部分形狀之酒瓶只允許歐盟國家製造者使用）表示意見，包括：

1. 此法規所含技術性條文明顯限制進口至歐盟之酒類，對於非歐盟酒類有明顯之貿易衝擊，而僅對歐盟酒類提供競爭性利益。此舉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對同類產品（like product）之不歧視原則。
2. 該法案限制其他國家之製造商對描述性及或一般性用語（如葡萄酒、紅葡萄酒）的使用，而這些用語應不致構成侵犯智慧財產權，其保留一般描述性用語給歐盟生產者使用而不許他人使用之作法，與 WTO 原則（包括 GATT1994 第 I 及 III 條及 TBT 協定第 2.1 條相關規定）不相符。
3. 限制除屬歐盟之製造者外之其他生產者使用某些酒瓶形

狀，並禁止使用可能與某些特定形狀混淆之「類似形狀」之規定，在與歐盟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卻可特例放寬，此舉可能被用來做為其他無關議題之談判手段。

4. 此提案應俟與其他會員國達成完全諮商後再實施。

歐盟表示其將對各會員國之意見有所回應，並納入考慮，且將由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負責評估與修正。

（三）原產地之標示

與原產地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整理如表四。包括有歐盟、日本及美國等提出之通知文件及議題共 4 篇。這些通知及議題之討論點主要為原產地標示與產品品質是否具關聯性、是否造成額外的標示成本、此類標示對開發中國家貿易之影響應予以評估、以及原產地標示是否考慮採自願性標示等。

表四、與原產地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

通知文件標題或議題	文件標號	國別	內容概述	目標或理由	強制自願	實施日期	通知日期	評論期限
建立牛隻鑑別及登錄系統，以及牛肉及牛肉產品品質標示等提案	G/TBT/Notif.00/289	歐盟	從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實施牛肉產品之原產地(屠宰國)標示。	消費者保護	強制性	2000.09.01	2000.06.20	2000.09.01
加工食品、生鮮食品、糙米、精白米及水產品之品質標示標準	G/TBT/Notif.99/668	日本	1.決定品質標示標準之適用範圍。 2.決定定義、標示項目、標示	保護消費者權益	強制性	(1)加工食品標準：2001.4.1 (2)生鮮食品標準：	1999.12.23	2000.2.20

			型式及禁止標示項目。			2000. 7. 1 (3)糙米及精白米食品標準： 2001. 4. 1 (4)水產品標準： 2000. 7. 1		
人造珠寶之原產地標誌	無	美國	必須以英文與永久方式標示原產地		強制性		尚未通知	
「US Farm Security and Role Investment Act」之原產地標示條款	無	美國				預計於2004年9月13日前完成立法	尚未通知	

加拿大建議若 TBT 委員會欲討論與原產地有關之標示議題，必須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如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及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SPS）委員會合作進行討論。

（四）與產品無關之製程及生產方法（non-product related process and product methods (PPMs), npr-PPMs）之標示

與 npr-PPMs 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整理如表五。包括有歐盟、美國及比利時等提出之通知文件共 3 篇。

有關 npr-PPMs 標示議題的討論源自於環境與貿易委員會，因為這類標示主要與環保議題有關。就貿易法規之觀點，認為僅需考慮與產品有關之 PPMs 即可；而就環保觀點而言，產品如何被製造出來對永續發展則相當重要，所以不管是與產品有關或無關之 PPMs 均應受到管制。目前就此議題各會員國間並未達成共識。

不管是歐盟之生鮮蛋標準要求標

示母雞之飼養方式、美國要求鮪魚產品須標示“Dolphin-safe”或 “non-Dolphin-safe”字樣，或者是生物技術衍生食品（如 GMO）是否要特別標明等問題，基於產品本質並無差異（實質等同）之觀點，部分會員國主張此類標示均屬於 npr-PPMs 之標示。而關於這類標示採強制性措施是否必要、是否會造成額外成本，或導致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等問題，各國目前亦尚處討論階段。

此外，有關比利時之社會責任標示法案，因與核心勞動標準有關，WTO 並無意願介入該議題，而主張應由國際勞工組織（ILO）來處理。因此其他會員國（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泰國及美國）均對該法案表示關切，認為該法案會對開發中國家之產品造成歧視（註：開發中國家之勞動基準較低，無法達到已開發國家之標準）。歐盟代表表示，該法案為自願性標示措施，適用於國

內外廠商，對同類產品並無歧視性，且該法案係依據 ILO 國際標準制定，並無違反 TBT 協定之相關規定。各國之意見均將轉達予比利時及歐盟當局。

表五、與產品無關之製程與生產方法標示有關之通知文件及議題

通知文件標題或議題	文件標號	國別	內容概述	目標或理由	強制 自願	實施日期	通知日期	評論期限
生鮮蛋 marketing 標準提案	G/TBT/Notif.00/428	歐盟	1.強制規定包裝上應標示母雞之飼養方式 2.將原來 B 級及 C 級蛋合併為 B 級蛋（加工用）	提供消費者購買資訊	強制	2001.01.01	2000.09.15	通知後 60 天內
鮪魚製品 "Dolphin-safe" 標示規定	G/TBT/Notif.00/5	美國	依國際保護海豚行動計畫法案 (IDCPA), 實施在鮪魚製品上標貼 "Dolphin-safe" 官方標誌之規定	告知消費者區分 "Dolphin-safe" 與 "non-Dolphin-safe" 鮪魚製品	自願性	2001.3.21 已取消該規定	2000.01.10	2000.01.05
社會責任標示草案	G/TBT/Notif.00/2	比利時	公司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 標準或規範時, 可於產品中黏貼相關標示。	消費者資訊之提供。增進開發中國家企業的社會責任認知	自願	2002	16/01/2001	

(五) 其他類

其他之通知文件整理如表六。包括有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等提出之通知文件共 3 篇。其中印度因未盡通知義務及所有製造商及進口商需向印度標準局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 BIS) 辦理登錄之問題，而引起美國、加拿大、歐盟及日本之關切。印度已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發出通知文件，並提供 60 天之評論期。印尼有關食品

標示之草案，因歐盟認為其適用範圍包括酒精類飲料並不恰當而提出意見，印尼代表表示將轉達該意見給有關單位以進行回應。對於中國大陸之食品標示及化粧品成分管理與檢查規定，歐盟要求將其評論期由 2002 年 6 月延長至 2002 年 8 月。

三、標示議題與 TBT 條文

綜合秘書處文件 (G/TBT/W/184) 中會員國對各議題所提出之關切觀

點，常與 TBT 協定有關之條文如下， 他會員國提出關切：
 在擬定或實施技術法規時，應特別考 第 2.2 條 不應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
 慮這些條文之基本要求，以避免被其 礙，法規目標應具合法目

表六、其他類之通知文件及議題

通知文件標題或議題	文件標號	國別	內容概述	目標或理由	強制 自願	實施日期	通知日期	評論期限
進口散裝品供零售時之強制標示要求以及預防食品攙假細則之修正	G/TBT/N/IND/1	印度	1. 所有包裝產品皆適用 1997 年之「重量及大小標準細則」 2. 所有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向印度標準局 (Bureau of Indian Stance, BIS) 辦理註冊登錄。	消費者保護	強制性	2000.11.24 2001.03.31	2002.05.28	通知後 60 天
食品標示及廣告法規	G/TBT/Notification.00/478	印尼	1. 應清楚的標示成分及添加物。 2. 食品之處理方式應標示，例如：經照射處理的食品應標示為照射處理食品。 3. 生物技術衍生食品亦需遵循相同規定。	無	強制性		2000.06	2000.09.29
品質監督、檢查與檢疫之一般管理公告	G/TBT/N/CHN/2	中國大陸	1. 實施進出口食品之標示及化粧品品質監督、檢查與檢疫之一般管理。 2. 從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從大陸進出口的食品 / 化粧品需附有標示許可證書。 3. 2002 年 11 月 1 日前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AQSIQ) 之檢驗報告書仍有效。	防止欺騙行為、保護公眾健康並遵守中國相關法規與標準	強制性	2002.07.01	2002.06.11	2002.06.30



的（包括國家安全需要、保護人類安全或健康、保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防範欺騙行為（消費者知的權益保護）等）。

第 2.3 條 技術法規應採用較低之貿易限制方式處理。

第 2.4 條 技術法規之制定應採用國際標準。

第 2.5 條 於其他會員國請求時，應對該技術法規之正當性予以解釋與說明。

第 2.9 條及 2.10 條 技術法規應遵守透明化原則之相關義務（包括公告、通知、應提供其他會員國對法規之合理評論期、其他會員國得提出書面評論，及對其他會員國之書面評論應有回饋等）。

四、心得與建議

- （一）當標示要求成為強制性之技術法規，其擬定與施行均應依循透明化原則，善盡通知之義務。
- （二）強制性的標示要求通常較易引發其他會員國之關切，除非具有科學基礎之證據以支持其合法目的，以及與人類健康或安全有關之標示外，自願性之標示應較為適合。
- （三）對於 TBT 委員會會議近來所討論之標示議題，應持續收

集資料，以瞭解其後續發展是否有達成重要決議或共識。

- （四）對於有關標示之技術法規，其最大的爭議點在於他國是否利用強制性之標示法規，做為對國產品行保護措施之手段，但因各國之立場不同，對 TBT 協定條文之引用與釋義亦有所差異，若欲釐清 WTO 對於是否違反 TBT 條文之認定，WTO 爭端解決小組對爭端案例之判決報告可提供重要參考。
- （五）標示議題除與 TBT 協定條文有關外，亦常牽涉到 SPS 協定、TRIP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或國際相關環保協定等，顯示其影響層面廣大，因此在擬訂或採行有關標示之技術法規時，應多方評估謹慎為上。

謝誌：本報告承蒙游研究員禎義指導，蔡科長淑貞、黃技正琴曉及高副研究員雅敏協助，得以完成，特此謝忱。

參考文獻：

1. WTO/TBT 文件 G/TBT/W/183。
2. WTO/TBT 文件 G/TBT/W/184。
3. WTO/TBT 委員會歷次會議（19-25,27-28）紀錄。
4. 林師模譯。1998。貿易、環境與永續發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